

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3日上午10时00分在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天荷路32号1幢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有恒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工作的规范性，经公司综合评议并研究决定，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现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3 日